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0〕14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徐圩污水处理厂现有建构筑物设施基础上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增建，拟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O+高效沉淀+臭氧氧化+BAF”主体工艺处理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区、二期项目炼化

区工业废水及徐圩新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比不超过20%；本项目总投资17308.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和清理活动，减少拆除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四）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分别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

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接入石化基地再生水处理工程进行再生回用处理，执行徐圩新区再生水厂的接管标准；经徐圩新区再生水

厂 70%回用后，产生的 RO 浓水进入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不得产生异味。酸化调节池废气依托现有“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各主要产臭单元废气收集并经“生物滤池+紫外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由新建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氧氧化塔未被利用的臭氧经臭氧尾气破坏器处理后排放。H₂S、NH₃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H₂S、NH₃ 厂界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3151-2016 表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六)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脱水污泥、废紫外灯、废催化剂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沉砂池砂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八)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等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cr、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排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cr、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测信

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text{NH}_3 \leq 0.086\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22$ 、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1.95\text{t/a}$ 。

(二) 水污染物：废水量 ≤ 328.5 万 t/a 、 $\text{COD} \leq 164.25\text{t/a}$ 、 $\text{SS} \leq 32.85\text{t/a}$ 、氨氮 $\leq 16.43\text{t/a}$ 、总氮 $\leq 49.28\text{t/a}$ 、 $\text{TP} \leq 1.643\text{t/a}$ 、石油类 $\leq 3.29\text{t/a}$ 、挥发酚 $\leq 0.99\text{t/a}$ 、硫化物 $\leq 1.64\text{t/a}$ 、氟化物 $\leq 26.28\text{t/a}$ 、苯 $\leq 0.33\text{t/a}$ 、甲苯 $\leq 0.33\text{t/a}$ 、二甲苯 $\leq 0.66\text{t/a}$ 、苯乙烯 $\leq 0.66\text{t/a}$ 、甲醛 $\leq 3.29\text{t/a}$ 、乙醛 $\leq 1.64\text{t/a}$ 、锰 $\leq 6.57\text{t/a}$ 、总钒 $\leq 3.29\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关于对连云港市徐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30号)与本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20-320720-77-03-618058）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1日印发
